

通辽市财政投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专业技术驻场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通辽市财政投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专业技术驻场服务（项目编号：TLSZCS-C-F-23021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专业技术驻场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财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732,6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驻场服务	提供专业技术驻场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水利、道路桥梁工程、财务审计等	采购人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驻场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财务审计等，同时期派驻人员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得低于30%，随着项目的展开，应能保证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交办的服务内容增加相应专业的工作人员，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采购人在服务期间，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评审服务所需的工程图纸、有关数据及相关资料等；对第三方机构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地(水、电)；按照单位工作制度和流程审核相关数据并出具评审报告。第三方机构须根据采购人评审工作任务需求提供驻场服务，每个项目不得少于一人。第三方机构需按照采购人工程需求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为保障项目评审的连续性，未经采购人允许，在审项目不得随意更换评审人员。服务期间，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禁止成交第三方机构和相关单位利益接触，损害采购人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为准确。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1,732,600.00	1.00	项	1,732,600.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